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兆訊恒達合共約20%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i) 兆訊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家I及兆訊恒達(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據此，兆訊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家I有條件同意購買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4.36% (相當於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09,433元)，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363,200元(相當於約63,883,000港元)；
- (ii) 兆訊香港、買家II及兆訊恒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I，據此，兆訊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家II有條件同意購買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的8% (相當於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784,000元)，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7,600,000港元)；
- (iii) 兆訊香港、買家III及兆訊恒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II，據此，兆訊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家III有條件同意購買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3.99% (相當於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387,875元)，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9,931,000元(相當於約48,716,000港元)；及
- (iv) 兆訊香港、買家IV及兆訊恒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V，據此，兆訊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家IV有條件同意購買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3.64% (相當於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78,694元)，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6,433,000元(相當於約44,448,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儘管各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但本公司預期完成所有股份轉讓協議（就股份轉讓協議II而言則為完成其項下的第一批股份轉讓）將同時發生或將於短時間內發生。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兆訊恒達的權益將由約65.73%減至約45.73%，且兆訊恒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回購擔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股份轉讓I及股份轉讓（百匯）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買家I、兆訊恒達及管理層平台公司分別訂立附函I及附函（百匯），據此，買家I有權透過向管理層平台公司送達回購通知要求管理層平台公司於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後180日內以回購價回購買家I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I及／或待售股份（百匯）。根據附函I及附函（百匯），兆訊恒達將擔保支付相關回購價，且有關回購擔保將於有關觸發事件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有關提供回購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回購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管理層平台公司為兆訊恒達的主要股東，並為兆訊恒達董事李先生的聯繫人。根據本公佈「訂約各方的資料—買家II」一段所披露的關係，買家II亦被視為李先生的聯繫人。然而，由於兆訊恒達為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管理層平台公司及買家II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及提供回購擔保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兆訊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股份轉讓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III及股份轉讓協議IV，據此，兆訊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兆訊恒達合共約20%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08,727,200元（相當於約254,647,000港元）。各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I

股份轉讓協議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i) 兆訊香港；
(ii) 買家I；及
(iii) 兆訊恒達。

標的事項

兆訊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家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4.36%（相當於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09,433元）（即待售股份I），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363,200元（相當於約63,883,000港元）。

代價

代價人民幣52,363,200元乃經兆訊香港與買家I於計及兆訊恒達的發展計劃、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以及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報告，經估值師評估後採用市場法計待售股份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2,490,000元。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I須待買家I達成或豁免（僅適用於下文條件(2)、(4)及(5)）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簽立股份轉讓協議I附帶的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已經股份轉讓協議I各方簽立及交付，且已自協議各方的董事會及股東獲得有關股份轉讓I及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
- (2) 兆訊恒達及各管理層股東均已簽立所有勞動合同、知識產權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 (3) 兆訊恒達的現有股東已豁免彼等各自有關待售股份I的優先認購權及聯合銷售權；

- (4) 兆訊恒達已召開股東大會，並獲得股東批准回購擔保，包括附函I項下規定的回購價，及回購擔保有效期為自觸發事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
- (5) 直至簽立股份轉讓協議I日期及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兆訊恒達及買家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提供的保證及作出的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須始終準確、正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性、欺騙性，亦無任何重大遺漏。

完成事項

完成事項須於上文「股份轉讓協議I—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日期，買家I應向兆訊香港指定賬戶繳付現金代價(經扣減及預扣兆訊香港就股份轉讓I應付稅項)，兆訊恒達的股東名冊須予以相應更新，且其副本亦應向買家I出具。

有關股份轉讓I的商業登記應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於截止日期前未能完成股份轉讓協議I，則兆訊香港或買家I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I，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自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

附函I

就股份轉讓I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買家I、兆訊恒達及管理層平台公司訂立附函I，據此，買家I有權透過向管理層平台公司送達回購通知要求管理層平台公司於以下任何觸發事件發生後180日內回購買家I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I：

- (i)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完成；
- (ii) 以合併、分拆或轉讓方式轉讓主要經營資產或業務，惟獲得買家I同意則除外；
- (iii) 除經買家I同意外，管理層股東違反勞動合約及任何不競爭責任令兆訊恒達的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相關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裁決兆訊恒達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導致其無法繼續正常經營或無法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v) 未經買家I同意，兆訊香港已採取行動可能導致兆訊恒達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vi) 兆訊恒達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遷址；
- (vii) 兆訊恒達及兆訊香港向買家I披露的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錯誤，導致或將導致兆訊恒達產生一次性財務虧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或累計財務虧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viii) 管理層平台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購買兆訊恒達不低於5%已發行股本，估值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
- (ix) 根據就下一輪融資目的而進行的估值得出兆訊恒達估值低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

於收到回購通知後九十(90)日內，管理層平台公司應向買家I支付參考以下公式計算的現金代價(「回購價A」)：

$$\text{回購價A} = [C_a \times (1 + 8\% \times T_a/360) - E_a] \times S I_a / A I_a$$

其中：

C_a 指買家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就待售股份I支付的代價；

T_a 指買家I就待售股份I支付代價日期至管理層平台公司直接(或透過其指定實體)支付回購價A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曆日數；

E_a 指兆訊恒達分派至買家I的實際溢利；

$S I_a$ 指管理層平台公司根據回購通知將回購的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款項；及

$A I_a$ 指買家I擁有的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總額。

儘管上文所述，但經協定，管理層平台公司將支付的最高回購價A上限為人民幣99,000,000元。

根據附函A，兆訊恒達同意擔保支付回購價A，且回購擔保將自觸發事件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然而，買家I已同意及確認回購擔保將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倘管理層平台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於買家I已向管理層平台公司送達回購通知後九十(90)日內未能向買家I支付回購價A，買家I將有權向兆訊恒達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於上述買家I送達回購通知起計九十(90)日屆滿後三十(30)日內付款。倘兆訊恒達未能於規定時間按買家I要求支付有關回購價A，將收取有關回購價A，且逾期每日利息自上述九十(90)日屆滿後按每逾期日未償付款項0.12%的年利率計算。

股份轉讓協議II

股份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兆訊香港；

 (ii) 買家II；及

 (iii) 兆訊恒達。

標的事項

兆訊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家I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的8%（相當於兆訊恒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784,000元）（即待售股份II），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7,600,000港元）。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乃經兆訊香港與買家II於計及兆訊恒達的發展計劃、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以及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報告，經估值師評估後採用市場法計待售股份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79,900,000元。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II須待買家II達成或豁免(在相關法律規限下，僅下文條件(1)可獲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簽立股份轉讓協議II附帶的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已經股份轉讓協議II各方簽立及交付，且已自股份轉讓協議II各方的董事會及股東獲得有關股份轉讓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及
- (2) 直至簽立股份轉讓協議II日期及完成股份轉讓II日期(包括當日)，兆訊恒達及買家I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提供的保證及作出的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須始終準確、正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性、欺騙性，亦無任何重大遺漏。

完成事項

完成事項須於上文「股份轉讓協議II—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各方協定股份轉讓II將分兩批進行，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前須完成第一批轉讓待售股份II不少於50%，且第二批轉讓剩餘待售股份II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

緊接完成股份轉讓II日期前的日期(或第一批及第二批的各自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未獲達成或豁免，兆訊恒達應對應更新股東名冊，且其副本亦應向買家II出具。於收到經更新股東名冊後，買家II須向兆訊香港指定賬戶繳付現金代價(經扣減及預扣兆訊香港就股份轉讓II應付的稅項)。

有關股份轉讓II的商業登記應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於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股份轉讓協議II，則兆訊香港或買家II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II，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自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

股份轉讓協議III

股份轉讓協議II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兆訊香港；

(ii) 買家III；及

(iii) 兆訊恒達。

標的事項

兆訊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家II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兆訊恒達約3.99%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兆訊恒達註冊股本人民幣2,387,875元)(即待售股份III)，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9,931,000元(相當於約48,716,000港元)。

代價

代價人民幣39,931,000元乃經兆訊香港與買家III於計及兆訊恒達的發展計劃、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以及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報告，經估值師評估後採用市場法計待售股份I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9,880,000元。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III須待買家III達成或豁免(在相關法律規限下，僅下文條件(2)可獲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簽立股份轉讓協議III附帶的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已經股份轉讓協議III各方簽立及交付，且已自股份轉讓協議III各方的董事會及股東獲得有關股份轉讓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及
- (2) 直至簽立股份轉讓協議III日期及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兆訊恒達及兆訊香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I提供的保證及作出的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須始終準確、正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性、欺騙性，亦無任何重大遺漏。

完成事項

完成事項須於上文「股份轉讓協議III—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先決條件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兆訊香港及買家III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發生。

於完成日期，買家III應向兆訊香港指定賬戶繳付現金代價，兆訊恒達的股東名冊須予以相應更新，且其副本亦應向買家III出具。

有關股份轉讓III的商業登記應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於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股份轉讓協議III，則兆訊香港或買家III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III，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自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

股份轉讓協議IV

股份轉讓協議IV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兆訊香港；

(ii) 買家IV；及

(iii) 兆訊恒達。

標的事項

兆訊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家IV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兆訊恒達約3.64%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兆訊恒達註冊股本人民幣2,178,694元)(即待售股份IV)，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6,433,000元(相當於約44,448,000港元)。

代價

代價人民幣36,433,000元乃經兆訊香港與買家IV於計及兆訊恒達的發展計劃、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以及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報告，經估值師評估後採用市場法計待售股份IV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6,390,000元。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IV須待買家IV達成或豁免(在相關法律規限下,僅下文條件(2)可獲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簽立股份轉讓協議IV附帶的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已經股份轉讓協議IV各方簽立及交付,且已自股份轉讓協議IV各方的董事會及股東獲得有關股份轉讓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及
- (2) 直至簽立股份轉讓協議IV日期及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兆訊恒達及兆訊香港於股份轉讓協議IV提供的保證及作出的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須始終準確、正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性、欺騙性,亦無任何重大遺漏。

完成事項

完成事項須於上文「股份轉讓協議IV—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先決條件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兆訊香港及買家IV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發生。

於完成日期,買家IV應向兆訊香港指定賬戶繳付現金代價,兆訊恒達的股東名冊須予以相應更新,且其副本亦應向買家IV出具。

有關股份轉讓IV的商業登記應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於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股份轉讓協議IV,則兆訊香港或買家IV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IV,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自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

股份轉讓協議(百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兆訊恒達的另一股東(即萬達百匯)亦與買家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百匯)，以向買家I出售兆訊恒達的全部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百匯)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萬達百匯；

(ii) 買家I；及

(iii) 兆訊恒達。

標的事項

萬達百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家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兆訊恒達約3.64%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兆訊恒達註冊股本人民幣2,174,567元)(即待售股份(百匯))，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3,636,800元(相當於約53,237,000港元)。

完成事項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百匯)的先決條件與股份轉讓協議I所載先決條件相同。完成事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日期，買家I應向萬達百匯指定賬戶繳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3,636,800元，兆訊恒達的股東名冊須予以相應更新，且其副本亦應向買家I出具。

有關股份轉讓(百匯)的商業登記應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

附函(百匯)

就股份轉讓(百匯)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買家I、兆訊恒達及管理層平台公司訂立附函(百匯)，據此，買家I有權透過向管理層平台公司送達回購通知要求管理層平台公司於發生附函I所述任何觸發事件後180日內回購買家I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百匯)。

於收到回購通知後九十(90)日內，管理層平台公司應向買家I支付參考以下公式計算的現金代價(「回購價(百匯)」)：

$$\text{回購價(百匯)} = [C_b \times (1 + 8\% \times T_b/360) - E_b] \times SI_b/AI_b$$

其中：

C_b 指買家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百匯)就待售股份(百匯)支付的代價；

T_b 指買家I就待售股份(百匯)支付代價日期至管理層平台公司直接(或透過其指定實體)支付回購價(百匯)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曆日數；

E_b 指兆訊恒達分派至買家I的實際溢利；

SI_b 指管理層平台公司根據回購通知將回購的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款項；及

AI_b 指買家I擁有的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總額。

儘管上文所述，但經協定，管理層平台公司將支付的最高回購價(百匯)上限為人民幣81,000,000元。

根據附函(百匯)，兆訊恒達同意擔保支付回購價(百匯)，且回購擔保將自觸發事件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然而，買家I已同意及確認回購擔保將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倘管理層平台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於買家I向管理層平台公司送達回購通知後九十(90)日內未能向買家I支付回購價(百匯)，買家I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兆訊恒達於買家I送達回購通知起上述九十(90)日後三十(30)日內付款。倘兆訊恒達未能於規定時間按買家I要求支付有關回購價(百匯)，將收取有關回購價(百匯)，且逾期利息按自買家I送達回購通知起上述九十(90)日後每逾期日未償付款項0.12%的年利率計算。

股東權利

兆訊恒達的全體股東將簽署股東協議或類似文件，當中載列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的股東權利，且當中將包括以下條文：

優先認購權

兆訊恒達股東如擬向第三方買家轉讓其於兆訊恒達的任何權益，其將向兆訊恒達其他股東提供有關意圖的不可撤銷通知，當中載列有關擬轉讓的條款。兆訊恒達的各收件人股東將可於所述不可撤銷通知日期起計20日內隨時行使權利接納有關要約，並按其當時於兆訊恒達的股權比例認購兆訊恒達有關比例的權益。

增資

倘兆訊恒達擬發行任何新證券，兆訊恒達的全體股東均可於擬議發行新證券日期起計20日內隨時行使其權利按其當時於兆訊恒達的股權比例認購兆訊恒達擬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新證券。

兆訊恒達股權

下表說明兆訊恒達(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轉讓I完成後；(iii)緊隨股份轉讓II完成後；(iv)緊隨股份轉讓III完成後；(v)緊隨股份轉讓IV完成後；(v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vii)緊隨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百匯)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轉讓I完成後 ⁽¹⁾			緊隨股份轉讓II完成後 ⁽²⁾			緊隨股份轉讓III完成後 ⁽³⁾			緊隨股份轉讓IV完成後 ⁽⁴⁾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⁵⁾			緊隨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百匯)完成後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款項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	
兆訊香港管理層平台公司	65.73	39,309,111	61.37	34,525,111	57.73	36,921,236	61.74	37,130,417	62.09	27,349,109	45.73	27,349,109	45.73	27,349,109	45.73	27,349,109	45.73	27,349,109	45.73	27,349,109	45.73	
聚芯基金 ⁽⁶⁾	12.82	7,665,284	12.82	7,665,284	12.82	7,665,284	12.82	7,665,284	12.82	7,665,284	12.82	7,665,284	12.82	7,665,284	12.82	7,665,284	12.82	7,665,284	12.82	7,665,284	12.82	
芯聯芯 ⁽⁷⁾	7.27	4,349,075	7.27	4,349,075	7.27	4,349,075	7.27	4,349,075	7.27	4,349,075	7.27	4,349,075	7.27	4,349,075	7.27	4,349,075	7.27	4,349,075	7.27	4,349,075	7.27	
萬達百匯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徐文生先生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2,174,567	3.64	
徐昌軍先生	3.29	1,965,447	3.29	1,965,447	3.29	1,965,447	3.29	1,965,447	3.29	1,965,447	3.29	1,965,447	3.29	1,965,447	3.29	1,965,447	3.29	1,965,447	3.29	1,965,447	3.29	
許女士	2.96	1,768,884	2.96	1,768,884	2.96	1,768,884	2.96	1,768,884	2.96	1,768,884	2.96	1,768,884	2.96	1,768,884	2.96	1,768,884	2.96	1,768,884	2.96	1,768,884	2.96	
買家I	0.66	393,065	0.66	393,065	0.66	393,065	0.66	393,065	0.66	393,065	0.66	393,065	0.66	393,065	0.66	393,065	0.66	393,065	0.66	393,065	0.66	
買家II	-	-	4.36	2,609,433	-	-	-	-	-	-	-	-	-	-	-	2,609,433	4.36	2,609,433	4.36	2,609,433	4.36	
買家III	-	-	-	-	-	-	-	-	-	-	-	-	-	-	-	4,784,000	8.00	4,784,000	8.00	4,784,000	8.00	
買家IV	-	-	-	-	-	-	-	-	-	-	-	-	-	-	-	2,387,875	3.99	2,387,875	3.99	2,387,875	3.99	
總計	-	-	-	-	-	-	-	-	-	-	-	-	-	-	-	2,178,694	3.64	2,178,694	3.64	2,178,694	3.64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59,8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額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1) 假設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百匯)的其他部分未完成。

(2) 假設股份轉讓(百匯)未完成。

(3) 聚芯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聚芯基金的業務範圍包括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ii)聚芯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肇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iii)持有聚芯基金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以上權益的最大股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由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及(iv)聚芯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芯聯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芯聯芯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主要對集成電路領域及其上下游領域進行股權投資；(ii)芯聯芯的執行合夥人為張玉珍；(iii)持有芯聯芯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歐陽軍及陳秀雅；及(iv)芯聯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儘管各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但本公司預期完成所有股份轉讓協議（就股份轉讓協議II而言則為完成其項下的第一批股份轉讓）將同時發生或將於短時間內發生。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兆訊恒達的權益將由約65.73%減至約45.73%，且兆訊恒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兆訊恒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其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其於兆訊恒達的權益入賬列作初始按公平值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並將於之後將分佔兆訊恒達的業績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投資。完成出售事項後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兆訊恒達公平值超出兆訊恒達合併資產淨值的超出部分將為本集團資產淨值相應增加。

董事會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59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基於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且兆訊恒達於當時45.73%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549,000,000港元並參考本集團分佔兆訊恒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9,000,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有關資產淨值乃基於兆訊恒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65.73%約為302,000,000港元計算得出。然而，由於出售事項所得實際收益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得出且有關款項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計算得出，故有關實際收益或有不同。謹請股東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兆訊恒達後，本集團之前就本公司、兆訊恒達、兆訊香港、若干管理層團隊成員及若干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確認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的賣出認沽期權負債約98,0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終止入賬，並將於權益中「其他儲備」確認的有關款項相應入賬。有關認沽期權負債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且公平值的其後相應變動於本集團損益中反映。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回購擔保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其於兆訊恒達之部分投資，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機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09,000,000元，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188,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平台公司已承擔於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後購回兆訊香港及萬達百匯分別出售的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百匯)的主要責任。兆訊恒達提供回購擔保旨在促成股份轉讓I及股份轉讓(百匯)，從而將買家I作為其股東引入兆訊恒達。

引入買家I（即天津韋豪泰達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預期會對兆訊恒達的長期增長帶來策略性裨益。透過建立與投資者之間的合作關係，預期兆訊恒達可利用天津韋豪的經驗及聲譽獲益。

此外，透過向買家II、買家III及買家IV出售本集團於兆訊恒達之部分權益，將為兆訊恒達之管理團隊提供進一步認購兆訊恒達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彼等為兆訊恒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兆訊恒達之股權價值。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買家I

買家I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周思遠先生最終控制。持有買家I的75%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天津泰達海河智能製造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河基金」)，而海河基金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i)天津泰達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58.98%，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最終控制)；及(ii)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持有約39.9867%，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國資委」)最終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家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家II

買家II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芯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芯義」)，而天津芯義受李先生最終控制。買家II的有限合夥人為李先生及海河基金。根據買家II的合夥協議，天津芯義、李先生及海河基金已同意分別向買家II注資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79,984,000元，且買家II將由天津芯義、李先生及海河基金分別擁有0.01%、0.01%及99.98%。誠如上文「訂約各方的資料—買家I」一段所披露，海河基金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國資委最終控制。

海河基金向買家II的注資擬用於購買待售股份II，而擬由李先生最終向海河基金償還該等資金，償還後買家II由李先生最終控制。

除「訂約各方的資料—管理層平台公司」一段所披露者李先生與本集團的關係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家III

買家III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換、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力產品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銷售、互聯網設備銷售及信息系統綜合服務。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芯禮**」，由王葵女士及周娜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王葵女士及周娜女士均為兆訊恒達僱員。於本公佈日期，買家III有兆訊恒達1名董事（即楊先生）、2名監事（即楊艷紅女士及華陽先生）及33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且彼等概無持有買家III 30%以上權益。

買家III擬成為兆訊恒達僱員成為兆訊恒達持份者的平台公司。

由於兆訊恒達為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楊先生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I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家IV

買家IV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換、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力產品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銷售、互聯網設備銷售及信息系統綜合服務。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禮，而天津芯禮由王葵女士及周娜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於本公佈日期，買家IV有兆訊恒達40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且彼等概無持有買家IV 30%以上權益。

買家IV擬成為兆訊恒達僱員成為兆訊恒達持份者的平台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I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層平台公司

管理層平台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企業管理及銷售自主開發產品。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芯仁**」），而天津芯仁由李先生最終控制。管理層平台公司由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宋女士及天津芯仁分別持有約61.53%、17.95%、17.95%、2.56%及0.01%。

李先生為兆訊恒達的董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劉先生為兆訊恒達的技術總監；楊先生為兆訊恒達的副總經理兼董事；及宋女士為兆訊恒達的監事會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平台公司於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82%權益。

由於兆訊恒達為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管理層平台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此，管理層平台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萬達百匯

萬達百匯為百富環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於中國提供相關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百富環球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3.17%權益。除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萬達百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萬達百匯於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4%權益。

兆訊恒達

於本公佈日期，兆訊恒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系統綜合及發展系統芯片(SOC)。

下文載列兆訊恒達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0,010	298,752
除稅前溢利	3,476	9,176
除稅後(虧損)/溢利	(99)	7,510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兆訊恒達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兆訊恒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3,000,000港元及302,000,000港元。

董事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出售事項及回購擔保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附函I及附函(百匯)的條款均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有關提供回購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回購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管理層平台公司為兆訊恒達的主要股東，並為兆訊恒達董事李先生的聯繫人。根據本公佈「訂約各方的資料—買家II」一段所披露的關係，買家II亦被視為李先生的聯繫人。然而，由於兆訊恒達為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管理層平台公司及買家II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及提供回購擔保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出售事項」	指	股份轉讓I、股份轉讓II、股份轉讓III及股份轉讓IV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聚芯基金」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自簽立股份轉讓協議起計6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李先生、劉先生、楊先生及宋女士的統稱
「管理層平台公司」	指	北京芯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兆訊恒達」	指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恒達集團」	指	兆訊恒達及其附屬公司
「兆訊香港」	指	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立先生，為兆訊恒達的董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且為一名管理層股東
「劉先生」	指	劉占利先生，為兆訊恒達的技術總監，且為一名管理層股東
「徐昌軍先生」	指	徐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徐文生先生」	指	徐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磊先生，為兆訊恒達的副總經理，且為一名管理層股東及兆訊恒達的董事
「許女士」	指	許諾恩女士，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且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宋女士」	指	宋劫女士，為兆訊恒達的監事會主席，且為一名管理層股東

「百富環球」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家I」或「天津韋豪」	指	天津韋豪泰達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買家II」	指	天津芯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買家III」	指	天津芯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買家IV」	指	天津信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買家」	指	買家I、買家II、買家III及買家IV的統稱
「合資格首次 公開發售」	指	兆訊恒達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兆訊恒達全體股東同意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回購擔保」	指	兆訊恒達根據附函I及／或附函(百匯)(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擔保
「回購通知」	指	買家I向管理層平台公司送達通知要求管理層平台公司根據附函I及／或附函(百匯)(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自買家I回購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I及／或待售股份(百匯)(視情況而定)
「回購價」	指	回購價A與回購價(百匯)的統稱
「待售股份I」	指	兆訊香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將予出售的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4.36%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I、待售股份II、待售股份III、待售股份IV及待售股份(百匯)的統稱

「待售股份II」	指	兆訊香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將予出售的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8%
「待售股份III」	指	兆訊香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I出售的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3.99%
「待售股份IV」	指	兆訊香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V出售的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3.64%
「待售股份(百匯)」	指	萬達百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百匯)出售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3.64%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I」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買賣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4.36%
「股份轉讓II」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買賣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8%
「股份轉讓III」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I買賣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3.99%
「股份轉讓IV」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V買賣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3.64%
「股份轉讓(百匯)」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百匯)買賣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3.64%
「股份轉讓協議I」	指	由(其中包括)兆訊香港、兆訊恒達及買家I就買賣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4.36%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II」	指	由(其中包括)兆訊香港、兆訊恒達及買家II就買賣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8%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III」	指	由(其中包括)兆訊香港、兆訊恒達及買家III就買賣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3.99%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IV」	指	由(其中包括)兆訊香港、兆訊恒達及買家IV就買賣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3.64%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百匯)」	指	由(其中包括)萬達百匯、兆訊恒達及買家I就買賣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3.64%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I、股份轉讓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III及股份轉讓協議IV的統稱
「附函I」	指	由(其中包括)買家I、兆訊恒達及管理層平台公司就回購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I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I的附函
「附函(百匯)」	指	由(其中包括)買家I、兆訊恒達及管理層平台公司就回購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百匯)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百匯)的附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觸發事件」	指	觸發買家I要求管理層平台公司根據附函I及／或附函(百匯)(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回購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I及／或待售股份(百匯)(視情況而定)的權利的事件
「估值」	指	估值師評估的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內容有關估值師評估的待售股份估值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萬達百匯」	指	萬達百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富環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項下公眾假期除外的工作日

「芯聯芯」 指 芯聯芯(平潭綜合實驗區)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張楷淳先生及李和國先生。